

中華民國第四屆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作業

壹、依據

- 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 二、「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 三、「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詳見主辦單位官網公告)。

貳、目的

為提升社會福利，以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與照顧，增加其就業機會進而改善家庭生活。

參、主辦單位

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受委託機構：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肆、申請資格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或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但已結婚)且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申請成為本行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 一、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ICD 診斷為 06(即智能障礙者)，障礙等級重度以上、09(即植物人)或 10(即失智症)。
- 三、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 五、其他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如有違反，一經發現，該申請行為無效；已簽約及發給經銷證後始發現者，立即停止批購，並取消經銷商資格。

備註：

1. 身心障礙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2.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3. 低收入單親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上至 25 歲(含)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是指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

以外之學校。

4. 具工作能力：具有銷售彩券之基本能力，依本行審查面試結果為準。

陸、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應檢附下列之應檢附文件，至各地郵局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北郵政第 56-10 號信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即完成申請。經由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具工作能力且面試合格者，與申請人簽約時，當場收取作業處理費並發給立即型彩券經銷證。

三、作業處理費：每件處理費為新臺幣壹佰元整，於簽約發證時收取。

四、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單親家庭
申請書正本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申請人 2 吋彩色近照 1 張	√	√	√
駕照或健保卡（照片）正面影本	√	√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期為 102 年 12 月 30 日後）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	√
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正本（第一聯）	√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	√
10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1. 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 18 歲以上至 25 歲(含)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者，須檢附在學證明 2. 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須檢附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2.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請自行至本行彩券中心網站或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申請書，或請電洽彩券客服中心 0800-024-999 由客服人員以傳真方式提供空白書表，經申請人填寫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

3. 曾報名參加「中華民國第四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且符合抽籤資格之申請人僅需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彩色相片 1 張。若申請人之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須另檢附效期為 102/12/30 以後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 相關文件之定義：

- (1) 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第四屆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書」（共二頁）。
-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以後請領之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以後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足以佐證申請人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 (4)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於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其有效期（重新鑑定日期）須為 102 年 12 月 30 日（含）以後。
- (5) 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以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如附表一）。
- (6) 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7) 在學證明：低收入單親家庭在學子女之學生證明文件。

五、 第四屆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詳見附圖一

柒、 面試及簽約發證程序

- 一、 面試目的：為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相關規定，確認公益彩券經銷商應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特訂定面試程序。
- 二、 **面試內容：包含經銷商行動能力、加減數字運算（可使用計算工具）、辨識商品價格及收付金錢認知能力等，部份面試內容，將以筆試方式進行。**申請人需獨立於應試區完成所有面試過程，親友不得提示或陪同。若身體不便（例如需要推輪椅等），本行將安排服務人員，由服務人員協同進行面試。
- 三、 面試資格：申請人提出申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資格，經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合格者，即具備面試資格，將另行通知申請人參加面試測驗。
- 四、 面試合格標準：申請人完成報到並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筆試作答，筆試成績六十分以上，即為合格。
- 五、 簽約發證作業：面試合格之申請人，將由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與申請人完成簽約作業，並發給經銷證。
- 六、 **簽約發證時繳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壹佰元整，未繳納者，得不予簽約發證。**
- 七、 參與面試測驗及簽約應攜帶文件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稱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單親家庭
身分證正本	√	√	√
駕照或健保卡（照片）正本	√	√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	V		
10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V

捌、經銷商管理

- 一、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出(租)借或以合作經營、共同出資等名義將經銷商權利轉讓予他人使用。
- 二、非與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限本人親自銷售彩券。銷售彩券時，應明示其經銷證。
- 三、立即型彩券批購，需由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親自或委託受託人持經銷證進行批購，自每期彩券發行日起至下市日前，至本行指定之批購地點批購彩券。委託受託人代理批購需事先提出申請，至多得委託二人代理批購，經登記管理後，受託人始能代理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批購。
- 四、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批購累積達本行設定金額，其立即型經銷商證之批購功能將自動暫停，須待經銷商本人親臨分行，由分行彩券經辦核對身分後並通知本公司客服解鎖後，始可立即進行批購作業。
- 五、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連續六個月以上無批購紀錄或十二個月以上未親自到所屬批購地點批購者，本行得停止其批購，經通知一個月內仍未進行批購或本人未親自到所屬批購地點批購者，應取消其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 六、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批購數量以「本」為最低單位，本行得訂定最高批購數量。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辦理彩券退貨以「本」為單位；每次退貨時，本行另依彩券券面合計金額百分之一收取退貨處理費。有關每期彩券之發行日、下市日將由本行或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訂並公告之。
- 七、彩券經銷商應依券面金額銷售彩券，不得涉及折價銷售彩券。
- 八、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相關管理未盡事宜，悉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玖、注意事項

- 一、本行僅委託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屆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未曾委託或授權任何機構、團體代辦申請業務，申請人請勿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代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本行僅接受申請人個別郵寄申請，不接受團體申請或親自送件申請。
- 三、申請期間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未於本期間申請者，本行將視實際情況於 103 年起另行辦理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面試簽約發證事宜。
- 四、申請人填寫之申請書欄位或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本行將逕行以原件郵寄退還申請人，且不另行通知；申請人須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前補齊文件並以郵寄方式寄至專用信箱始能參與面試(以郵戳為憑)。未於前述期限內補齊，則視為未完成本次申請，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本行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起於本行或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開放申

請人本人查詢申請件狀態。

- 六、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行彩券中心網站 <http://lotto.chinatrust.com.tw> 或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 七、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800-024-999。

壹拾、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申請人同意，除法令明文限制外，本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得於辦理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附隨業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得將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申請與管理及其相關之附隨業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並於委託業務範圍內將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申請人並同意如所提供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行並得依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作業情況為適度的揭露或公告。申請人有權利隨時要求查詢、閱覽、補充、訂正、刪除或停止使用本人留存於本行或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行使方式逕以聯繫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附圖一、第四屆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

